

千秋街道探索建立“123”多元矛盾纠纷化解机制



市总工会不断深化工会法治化建设

本报讯 近年来,滁州市总工会紧紧围绕为职工维权服务,不断深化工会法治化建设。加强组织领导,推进法治工会建设。将本单位、本系统法治建设与工会的重点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形成部门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坚持把法治建设列入工会学习内容,建立“学习+研讨”学习机制。组织基层工会开展法律学习培训,提升维护职工利益的理论素养和业务能力。维护职工权益,构建强有力保障机制。围绕开展职工工资集体协商,建立深化职工维权服务,加强职工权益保障机制建设,签约工会职工维权法律顾问

一名,建立“法院+工会”劳动争议诉调对接机制,开展劳动多元化调解。上半年,全市各级“法院+工会”劳动争议诉调组织共受理法院委派劳动争议案件5673件,调处成功案件4993件。加强法治宣传,提升职工法治意识。依托“滁州总工会”微信公众号、职工在线服务平台,开展工会普法依法治理宣传。将“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与“送法进企业、普法进园区”相结合,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群体及农民工提供法律咨询及劳动争议等公益法律服务。上半年,开展现场普法活动16场、法治讲座7场,参与人数2200余人。(张付林)

凤阳党建引领做好人民调解工作

本报讯 今年以来,凤阳县司法局坚持以党建为引领做好人民调解工作,筑牢社会和谐稳定第一道防线。委派党建“指导员”。向县、乡、村三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委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由县司法局党组成员、各乡镇司法所长及村(社区)法律顾问中的党员分别担任。打响党建“红色牌”。在县人民调解中心、乡镇人民调解工作站、行政村

(社区)人民调解室创立党员“先锋岗”,组建农村“老党员”调解先锋队,培育“老支书”品牌调解室,戴党徽、亮身份、做表率。突出党建“实践性”。组织党员专职人民调解员与“入门”人民调解员结对“传帮带”,深入基层,贴近群众,开展人民调解志愿服务活动,排民忧、解难事,发扬光大人民调解为人民的优良传统。(张树虎 郭兰)

天长为农民工追回21万工伤赔偿款

本报讯 “212836元,一分不少,没想到你们一次性就把我的赔偿款执行到位,太感谢了!”近日,在天长市人民法院调解室内,办理领款手续的申请执行人戴某当面感谢道。家住该市新街镇的戴某在被执行人某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工程公司)承建的建设工地工作时受伤,经认定为工伤,后双方因工伤赔偿问题发生纠纷。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戴某向该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经仲裁裁决,工程公司向戴某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等各项

赔偿费用共计232836元,工程公司期间支付20000元工伤赔偿款可从上述款项中抵扣。裁决生效后,工程公司仍拒不支付,无奈的戴某只好向天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该院立即启动了涉民生执行案件“绿色通道”,对该案优先立案、执行。收案当日,执行法官电话联系工程公司,向公司负责人释法明理,督促其履行义务,以免对公司的征信等产生不良影响。最终,工程公司同意一次性将工伤赔偿款全额支付。(李炳旺 王建萍)

来安多举措开展防范非法集资专题宣传

本报讯 自6月份至7月上旬,来安县司法局以“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为主题,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系列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营造共同防范非法集资的氛围。一是聚焦重点开展线上宣传。开展线上防范非法集资风险知识短视频大赛投票活动。依托来安普法公众号,推送相关非法集资的特征、危害、养老诈骗类型等法律知识,确保群众了解最新诈骗招数和防范措施。二是结合实际开展线下宣传。组织

律师等普法志愿者,利用“法律七进”、“律师进社区”、“法律服务进万家”等活动,开展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专题讲座5次,发放相关宣传资料500余份,与群众面对面讲解、答疑30余人次。三是针对重点人群深入基层走访。以农村留守老人为重点走访对象,开展入户走访宣传50余人次,律师与老人面对面互动讲解,普及非法集资法律知识,揭露非法集资“高额回报”的真面目,提醒老人做到“不听、不信、不转账、不汇款”。(李丽)

新集镇开展预防养老诈骗宣传活动

本报讯 近日,来安县新集镇联合县公安局、县扫黑办,在七里社区开展预防养老诈骗及非法集资宣传活动。活动现场,民警向在场群众普及养老诈骗相关知识,通过讲解典型案例、发放宣传资料、解答疑惑等方式,揭露了养老诈骗的内在本质和严重危害。同时,民警

还提醒在场群众提高警惕,注意保护自己的隐私,不向陌生人透露个人信息,如遇可疑人员或组织,要及时向公安机关报警。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手册、反诈手机袋100余份,提高了辖区中老年群体对养老诈骗和非法集资的认识,增强了中老年群体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张传星)



技能比武展风采
以赛促训砺精兵

近日,滁州市第五届政府消防专职队伍应用技能大比武在来安县消防大队举行。以赛促训,全面检验全市消防专职队伍岗位练兵成果,进一步激发练兵热情,提高消防队伍灭火救援实战能力。此次比武竞赛活动共9支代表队围绕4个单人项目(百米负重、一人三盘水带连接操、负重登十楼、3000米跑),2个班组项目(水罐消防车楼层单干线出两支水枪操、水罐消防车双干线出三支水枪打靶操)展开激烈角逐。 冒家云 董超/摄

护航暑期安全

7月7日,滁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志愿者在南谯区梅铺社开展“跟我学安全”主题活动。消防志愿者为孩子们讲解家庭防火等消防安全和防溺水知识,带领孩子们观摩、体验消防救援器材装备,进一步提升孩子们消防安全意识、让孩子们掌握基本的逃生自救技能,做好暑期消防安全教育。 冒家云 董超/摄



我市首起涉黑犯罪洗钱案在明光法院当庭宣判

本报讯 6月30日,明光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并当庭宣判一起洗钱犯罪案件。据悉,这也是滁州市首起涉黑犯罪洗钱案。徐某(因涉嫌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因担心其犯罪所得购买的房产被没收,遂与其朋友被告人陈某芳商议,通过向他人“借款”的方式与徐某共同制造虚假交易流水,将徐某涉案房屋过户至陈某芳名下,试图予以转移、隐匿。后徐某因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

织罪被明光法院追究刑事责任,该房产亦被认定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所得被判决予以没收。案发后,被告人陈某芳经公安民警电话通知到案,到案后并未如实供述,后经说服教育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审理过程中,经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合议庭评议等法庭审理程序,此案当庭宣判并顺利审结。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芳明知系黑社会性

质组织犯罪所得,仍配合他人通过虚假交易的方式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洗钱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陈某芳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其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据此,根据被告人陈某芳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因此希望得到房产折价款用于养老。但王某某并不认可胡某某家务劳动的价值,以胡某某没有收入为由,拒绝了胡某某的请求。调解工作一时陷入僵局,但法官并未灰心,决定把老人的儿女作为突破口。王某某的儿子听说原委后,当即表示愿意代替父亲对胡某某进行补偿。6月13日,经法官主持,在双方子女和律师的协助下,两位老人线上签署了调解协议。双方自愿离婚,两人共有一处房产归王某某所有,王某某支付胡某某房屋折价款45万元。当日,胡某某便收到了王某某儿子转账的房产折价款。(宋欢欢 卓圆)

再婚老人又离婚 线上调解好聚好散

本报讯 王大爷与胡大妈是一对再婚夫妻,虽已携手度过10余年,但因争吵不断,双方最终决定离婚。6月13日,琅琊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再婚老人离婚纠纷案,法官通过线上调解,妥善化解双方矛盾。

今年4月,66岁的胡某某(女)将83岁的王某某(男)起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双方婚姻关系并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两名老人均已年过花甲,何以“对簿公堂”?原来,两人虽已再婚10多年,但因近些年争吵不断,现已分居,婚姻关系名存实亡,所以才动了离婚的念头。经过沟通,承办法官确定了离婚是双方的真实意愿。此时,如何在顺利解除两名老人婚姻关系的同时保障双方的晚年生活,就成了关键所在。据了解,王某某家境极好,年轻时就有一份高薪的工作,退休后仍被返聘,亲生儿子在国外对其也极为孝顺。王某某的养老显然没有后顾之忧。然而胡

琅琊区五大行动全面推动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试点工作

本报讯 琅琊区作为全省“提升公民法治素养行动”五个试点地区之一、滁州市唯一一个试点地区,承担开展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经营管理人员的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试点任务,为确保试点工作做细做实,日前,琅琊区制定出台具体实施方案,持续深入推进试点工作。实施“滴水灌溉”行动。明确法治素养提升的主要内容,分层分类推动终身法治教育制度。提升对法治素养的认知和理解,探索实施“法治素养基准+法治文化示范点+典型案例发布”的精准普法模式,做精做深法治素养培育和提升工作。深化“精准服务”行动。以满足法治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法律“智囊团”作用,精准提供各类法律服务,构建“需求、研判、反馈、供给”为一体的法治服务闭环。在依法行政、依法经营、依法办事中不断强化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着力“实践提升”行动。注重行为引导、养成,以深化法治实践规范法治行为,推动自觉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习惯。推动法治文化与廉洁文化有机融合,在制度落实、文化建设中实现行为的规范约束。强化“示范引领”行动。建立法治素养提升激励机制,将法治素养作为衡量工作实绩的依据,对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人员予以激励表扬,以先进典型,引领尊法守法用法新风尚。注重“多维评价”行动。研究制定有针对性、可操作性、有效性的法治素养评价指标体系,调从查标、调指查问卷、评测题库、指标体系等多个维度,打造法治素养工作闭环,推动全过程、全领域、全周期提升人员法治素养,实现以评价促提升。(金鹏程)

责任编辑:张文兰
邮箱:czrbshfz@163.com

黑户多年无着落 民警上门解难题

本报讯 近日,全椒县公安局六镇派出所民警经过连续工作,解决了一外来女子多年黑户的难题。六镇派出所工作中了解到,一不知姓名女子在马塘湖生活多年无户口。派出所民警带着疑问走进马塘湖一查究竟。民警先后走访了农场干部、知情村民。原来,1998年,该女子和马塘湖农场“许某义”在一起共同生活两三年,后许某义因病被亲属接回老家定远县看病,不久之后去世了。女子一人就一直在许某义的两间房屋生活,其间房屋倒塌,又搬到闲置的农场房居住。农场村民都称呼她“小蛮子”。平时无生活来源,依靠农场的救济维持生活。民警与其沟通受阻,不会说话,也不会写字,只有通

过手势比划来做简单的交流。通过手势,推测出小蛮子的出生年份,别无线索可言。同时,民警通过采血上网、人像比对等方式,内查外调,试图找到根源,但是寻亲线索被一一排除,至今仍无下落。马塘湖拆迁在即,小蛮子今后的生活是一大难题。根据县马塘湖农场的申请,为了给该女子办理“五保”手续,医疗保险和日常生活能有保障,六镇派出所积极调查取证,上报材料审批落户。给小蛮子取名“马某媛”。派出所户籍民警带着相机深入马塘湖上门采集身份证照片,并及时将制好的身份证送到马某媛手中,当接到身份证时,马某媛开心地笑了。(谢家祥)